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容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透過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

投票結果之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a)	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72,678,155 (100%)	0 (0.00%)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50%以上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2,392,207股合併股份。誠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載，李森先生及其聯繫人Able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森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即Able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合共2,207,485,423股股份(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110,374,271股合併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4%。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342,017,936股合併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6%。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零。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份賦予其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份規定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並無任何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森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森先生(主席)、姜森林先生及鍾勁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岩女士、李錦元先生及杜宏偉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